

九江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九处非发〔2016〕5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
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市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强化正面激励，根据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西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要求，制定《九江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九江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016年11月23日

附件：

九江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举报非法集资案件的有功人员（以下简称举报人），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江西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赣金字〔2016〕1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来电、来访、网络等方式，举报在九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非法集资行为，经查证属实，且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予以相应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资金，为非法集资活动相关产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等行为。

第四条 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处非

办)、财政局、执法机关负责。全省统一受理电话：961555；九江市处非办邮箱：jjjrb@126.com。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举报人提供实名、真实联系方式，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三)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终局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奖励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参与非法集资并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 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的。

(四) 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先举报的人，先后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

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对于跨区域非法集资行为，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在不同地区举报，且分别对该区域打击和处置工作提供线索的，可分别予以奖励

（四）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区域举报同一事实的，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八条 处非办或经侦接到举报后，不得推诿、拒绝举报，属于本单位权限内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展查处工作，不属于本单位权限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相关部门接到移交线索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展查处工作。经侦受理举报并立案查处的，应当及时通报给处非办。

第九条 非法集资行为查处单位应当在对非法集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收到法院生效判决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填报《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审批表》申请举报奖励，并经审核后报处非办。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通知机关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

放弃奖励权利。

第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及时足额拨付。

第十一条 处非办接到《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审批表》后，采取“一案一核”的方式对举报进行审定，无误后报财政局拨付。财政局将奖励金拨给处非办后，处非办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举报人前来领取。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到处非办领取，领取不便或有困难的，可写委托书和将有效身份证件一同交给委托人代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级别及额度根据被举报行为的违法程度及举报人对查处工作的帮助程度分三个等级，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以人民币结算。超出所列情形的，由九江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一）一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详细事实、线索及关键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犯罪事实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按照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罚没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二）二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线索，未提供直接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犯罪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

按照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罚没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最低不低于 1000 元。

（三）三级举报及奖励：提供非法集资活动的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有关行业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按涉案罚没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最低不低于 100 元。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配套措施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处非办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本行政区举报奖励资金发放情况报市处非办，市处非办汇总后上报省处非办，并适时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处非办应当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受理登记表、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或刑事判决书复印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奖励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处非办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上级处非办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处非办、经侦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活动中知

悉的非法集资活动情况或线索，通过他人以举报的方式举报非法集资获取奖励，违者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和各类年终奖金的发放。

第十八条各县（市、区）处非办及相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的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举报人人身安全因举报行为受到威胁要求提供保护的，公安部门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由九江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非法集资举报受理登记表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审批表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凭证

附件：

非法集资举报受理登记表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方式	来访 来电 来信 电子邮件 移交 其它
举报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或住址：_____
举报内容	
科室意见	
领导意见	

财政局拨付意见	单位公章（日期）
---------	----------

备注: 1、报批时，请附举报受理登记表、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刑事判决书复印件；
2、此表一式三份，执法机关、财政局、处非办各执一份。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凭证

编制单位：单位：元

受理登记表编号		奖励审批表编号	
奖励金额			
处非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举报领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存根联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加盖骑缝章)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发放凭证

编制单位：单位：元

受理登记表编号		奖励审批表编号	
奖励金额			
处非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记账联

举报领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九江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